

##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基金会信息公开义务、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活动参与者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专人（信息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履行公开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等具体职责。

第四条 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项目信息、活动信息、制度信息以及其它应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采用互联网公开和纸质公开两种方式。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后，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客户端等媒体上公开。同时，将基本信息纸质版置于本基金会办公室供参阅。

### 第二章 基本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基金会如下基本信息予以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成员信息；
- （三）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四）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微信或者网络平台；

(五)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本基金会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公开。本基金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变更后 30 日内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募捐信息公开

第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项目信息公开

第九条 本基金会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公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受益人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收入来源、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同时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 第五章 资产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发生《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应自上述信息形成后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公开资产变动信息时，应公开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予以公开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关联交易产生的信息，自关联交易发生后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公开关联交易信息应包括关联交易信息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 第七章 其它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报送登记管理部门后 30 日内公开。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予以公开。

## 第八章 信息的归集、发布、管理、归档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项目信息、募捐信息、活动信息、关联交易信息等其它的信息有直接负责人的，直接负责人自信息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办公室归集。

第十九条 基金会信息归集前的采集、整理、编辑由信息直接负责人按照基金会的统一要求完成。基金会信息员对归集后的信息进行整理、编辑。

第二十条 基金会拟公开信息的直接负责人对信息归集前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基金会信息员对归集后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成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员自信息归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请秘书处负责人审批。秘书处负责人批准后信息员应在收到批准公布批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布。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员负责信息的更正、更新、撤换等信息管理具体工作，确保基金会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一致。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建立信息公开档案，信息公开档案的管理由信息员负责。信息公开档案的借阅、复制、销毁等按照本基金会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执行。